

##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下午15:00以现场方式在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2777号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5名，现场参会董事5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钱芳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决议选举吴明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吴明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公司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决议选举钱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钱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三、公司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设立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黄鹏先生、张雪芬女士、吴明福先生担任，其中，黄鹏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张雪芬女士、黄鹏先生、钱芳女士担任，其中，张雪芬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黄鹏先生、张雪芬女士、吴明福先生担任，其中，黄鹏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张雪芬女士、黄鹏先生、钱芳女士担任，其中，张雪芬女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以上委员均为公司董事，其简历详见附件。

四、公司以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决议聘任钱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鸿村先生、施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德玉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公司以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施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施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施健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 2777 号

联系电话：0512-65768211

传真：0512-65498037

电子邮箱：di02@lpsk.com.cn

六、公司以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夏金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夏金玲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夏金玲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 2777 号

联系电话:0512-65768211

传真：0512-65498037

电子邮箱：di06@lpsk.com.cn

七、公司以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郁振青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郁振青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八、公司以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同时《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

## 附件：简历

**吴明福先生：**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1948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高中学历。1985 年创建台湾罗普斯金并任董事长；1993 年到大陆投资设立公司前身罗普斯金花格网，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吴明福先生还担任苏州市台胞投资企业协会相城区分会副会长、苏州大学董事等职务，荣获苏州市人民政府授予的“苏州之友荣誉奖”、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授予的“行业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现兼任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铭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福禄寿门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铭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吴明福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控股股东罗普斯金控股持有公司 65.46%的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钱芳女士：**副董事长、总经理。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4 年-1998 年任罗普斯金花格网总经理助理；1998-2007 年历任罗普斯金花格网董事、罗普斯金有限公司董事。现兼任苏州铭德铝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罗普斯金门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钱芳女士持有公司 4.66% 的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鸿村先生：**董事、副总经理。1969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大专学历。1992-1995 年任台湾罗普斯金业务员，1995-2007 年历任罗普斯金花格网业务员、业务经理、罗普斯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上海铝业行业协会理事、苏州铭德铝业有限公司经理、苏州铭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陈鸿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9 年出生，博士，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88 年以来，历任苏州大学会计学副教授、教授、系主任，以及财税学博士生导师；同时兼任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胜利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鹏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黄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雪芬女士：**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1983 年开始在苏州大学会计系工作，历任会计系讲师、系书记、系主任。2002 年至 2012 年任江苏省预算会计研究会常务理事；2009 年至今任苏州大学高职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2008 年至今任中国会计学会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专业委员会委员、苏州大学会计系系主任。张雪芬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张雪芬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施健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毕业后进入飞利浦亚明照明有限公司，1995-1997 年任飞利浦亚明照明有限公司（上海）电气工程师，1998-2001 年任上海德尔福国际蓄电池有限公司 IT 主管，2001-2004 年任越新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应用咨询顾问，2004-2005 年任上海兴康软件系统有限公司高级咨询顾问，2005-2007 年任罗普斯金有限公司 IT 部经理。现任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施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4,00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德玉先生：**1974 年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11 年-2015 年任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7 月至今任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杨德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夏金玲女士，**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2年10月开始就职于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3年9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十二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2013年10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夏金玲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郁振青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毕业于苏州大学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2010年3月以实习生身份加入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任文控工程师，2011年7月毕业后正式任职于罗普斯金总经理办公室，2013年1月调入审计部，2013年10月起至今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郁振青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